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辽宁省润参综合养殖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委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受理申请人姜杰与你单位关于
工伤待遇等争议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
告送达大金劳人仲裁字〔2025〕第 1485 号裁决书，缺席裁
决结果如下：

自本裁决生效起十日内，被申请人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
停工留薪期工资 9,034.48 元，工伤医疗费 50,074.50 元，
住院伙食补助费 420.00 元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6,000.00
元，合计 125,528.98 元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
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
起诉讼。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
不执行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5 日

